



通制條格校注

方齡貴 校注



中華書局

方齡貴校注

通制條格校注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通制條格校注/方齡貴校注. -北京:中華書局, 2001
ISBN 7-101-02031-3

I.通… II.方… III.①通制條格-注釋 ②典章制度-中國-元代-匯編 IV.D691.5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1999)第11983號

通制條格校注

方齡貴校注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豐臺區太平橋西里38號 100073)

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1/32·24¹/₂印張·424千字

2001年7月第1版 2001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1—4000 冊 定價: 38.00 元

ISBN 7-101-02031-3/K·883

前言

通制條格不僅是元代一部非常重要的法律書，還收錄了不少有關元代政治、社會經濟方面的史料，十分可貴。前北平圖書館於一九三〇年據舊藏明初墨格寫本殘卷影印出版，爲僅存之本。近年來，以此本爲底本，有日本小林高四郎、岡本敬二兩位教授主持編著的通制條格研究譯註和我國黃時鑑教授的通制條格點校本行世。

一

通制條格原是大元通制的一部分，要考求條格一書的源流，應當從大元通制的編纂說起。

蒙古早期並沒有成文的法律。成吉思汗時根據蒙古習慣法，形成一種札（扎）撒，亦譯札撒黑，乃是蒙古語 *jasag* 的對音，訓法令或法度。有所謂大札撒，主要是後來用蒙古文字記錄下來的重要條法和成吉思汗的訓言，也稱祖訓，歷代大汗即位或處理重大問題，都要宣讀其中的條文，以示遵行。蒙古貴族攻取漢地特別是統一全國以後，這種札撒已不能適應，要求制訂新的律法；但在大元通制的一綱即通制條格中，仍可看到有同札撒的舊例，並兩見「照依扎撒處斷」和「依着扎撒賠償斷遣」的話，顯見札撒對後來編纂的大元通制，依然是有影響的。

大元通制的編纂有一個過程。據元史卷一〇二刑法志小序說：「元興，其初未有法守，百司斷理獄訟，循用金律，頗傷嚴刻。及世祖平宋，疆理混一，由是簡除繁苛，始定新律，頒之有司，號曰至元新格。仁宗之時，又以格例條畫有關於風紀者，類集成書，號曰風憲宏綱。至英宗時，復命宰執儒臣取前書而加損益焉，書成，號曰大元通制。其書之大綱有三：一曰詔制，二曰條格，三曰斷例。凡詔制爲條九十有四，條格爲條一千一百五十有一，斷例爲條七百十有七，大概纂集世祖以來法制事例而已。」據李尤魯撰寫的大元通制序（蘇天爵編元文類卷三六所收），除此三綱之外，還有別類（元史卷二八英宗紀至治三年二月辛巳條作「令類」一項）。

元初所循用的金律就是泰和律，金章宗泰和元年修成，次年五月頒行。及至世祖忽必烈即位，漸行更張。姚樞、劉肅、史天澤、耶律鑄等人，並曾議定條格，至元八年，乃以尚書省奏定條畫頒天下，並禁行金泰和律。二十八年，中書右丞何榮祖以公規、治民、禦盜、理財等十事緝爲一書，名曰至元新格，命刻版頒行，使百司遵守。後有重刊。至元新格沒有流傳下來，但在元典章、通制條格等書中，還徵引保存得若干條，黃時鑑教授已爲輯出，題曰至元新格輯存，收入所著元代法律資料輯存一書。

其後，復有改訂律令之議。成宗大德三年，命何榮祖等更定律令，是爲大德律令，書成而未及頒行。武宗至大二年，尚書省臣請自太祖以來所行行政令九千餘條，刪除繁冗，使歸於一，編爲定制。而不聞有成。至若風憲宏綱，係以格例條畫有關於風紀者，類集成書，出趙世延手，並非完整的律條。但仁宗對全面修訂律法並不是無所作爲的。他於即位之初，就通過中書省，指令右丞伯杭、平章政事商議中書劉正

等，由開創以來政制法程可著爲令者，類集折衷，以示所司。元史刑法志小序中所說大元通制的三綱（即詔制、條格、斷例）還有別類一項，就是延祐三年五月修成的，經樞密、御史、翰林國史、集賢之臣相與正，凡歷八年，事未克果。英宗至治三年二月，樞密副使完顏納丹、侍御史曹伯啟、判宗正府普顏、集賢學士欽察、翰林直學士曹元用等，聽讀仁宗時纂集的累朝格例，會集中書平章政事張珪及議政元老，率其屬衆共同審定，堂議題其書曰大元通制，頒行天下。可見大元通制乃是仁宗時編集，英宗時審定題名而頒行的。歐陽玄主齋文集卷七至正條格序所說「大元通制爲書，續集於延祐之乙卯（按二年），頒行於至治之癸亥」（亥字原誤未，改。按癸亥當至治三年）是不錯的。而海內外一、二學者，或指爲據風憲宏綱以編纂大元通制，竊恐非是，不可不辨。查馬祖常石田先生文集卷九風憲宏綱序：「世祖肇建官制，興起文物，屬命御史臺昭布體統，振肅綱維，正儀崇化，靡不緝綏。迨及列聖繼明，屢揚寶訓，亦靡不顯示常憲，儆爾有官。欽惟皇上，日月中天，燭見幽隱，紹述祖宗成法，申命臺端，嚴茲糾劾，不俾僚官，貽憂悖獨，於是臺臣協恭奉職，上體淵衷，下宣風紀，謂古象魏有法，道路有狗。今國家肅清憲綱，汲引言路，其見諸訓辭者，光大深厚，粲然有章，宜編綴成書，載在簡冊，垂告內外，俾當察視司持平者，有所徵焉。既奏上，制曰可。嗚呼盛哉。凡我耳目之官，尚知佩服之。毋怠。」是風憲宏綱的「風憲」二字，所指乃是憲臺即御史臺及其官屬。這從元典章和趙承禧撰寫的憲臺通紀（永樂大典卷二六〇八所收）及唐惟明撰寫的憲臺通紀續集（永樂大典卷二六〇九所收）裏看得一清二楚。又張養浩三事忠告中的風憲忠告，就是他做監察御史時爲自箴及勉勵臺察而作，其「風憲」二字，於義無殊。至於風憲宏綱序中所說

「耳目之官」，更明明白白指的是憲臺之官無疑，此例不待細舉。按風憲宏綱今無傳本，無從比勘，幸在憲臺通紀及續集中還可尋檢到兩條引文，有裨於考證。第一條見於通紀不許犯分糾言條。文云：「（後）至元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臺官奏：『監察每文書裏題說，檢會得風憲宏綱內，至元五年世祖皇帝立御史臺條畫內一款，彈劾中書省、樞密院、制國用使司等內外百官，姦邪非違，肅清風俗，刷磨諸司案牘，并監察祭祀及出使之事。』」按此條已見同書設立憲臺格例條至元五年七月皇帝聖旨御史臺合行條畫第一款，及元典章卷五臺綱內臺設立憲臺格例至元五年七月皇帝聖旨御史臺合行條畫第一款。第二條見於憲臺通紀續集隔越行私條：「至正六年十月十一日，本臺官奏：『風憲宏綱內一款，至元（元字原作正，顯誤，改）二十一年五月，內外臺監察御史每有保舉人員，多不呈臺，今後凡保舉官吏及草澤之士，並須指陳實蹟，呈臺定奪，不得擅行公文於各道提刑按察司及諸衙門保舉委用，其諸衙門亦不得承受。所貴公道開明，仕途清肅，無倚公濟私之弊。』」按此條亦見通制條格卷六選舉舉保至元二十一年五月條徵引，詳畧微異。文作：「御史臺。照得欽奉聖旨條畫內一款：『諸官吏若有廉能公正者，委監察體察得實，具姓名聞奏。』」欽此。即不曾許監察等官擅行公文，於諸衙門保人委用。近年以來，內外臺監察御史每有保舉人員，多不呈臺，但移文各道按察司并諸衙門錄用。蓋自恃其勢可以必行，名曰公文，實則私意，即與陰相囑託無異。今後凡保舉官吏及草澤之士，並須指陳實蹟，呈臺定奪，不得擅行公文，於各道提刑按察司及諸衙門保舉委用，其諸衙門亦不得承受。所貴公道開明，仕途清肅，無倚公濟私之弊。」

是則這兩條史料已分別見於元典章和通制條格，其一條且重見憲臺通紀，不過，此事仍然是重要

的，可得而說的至少有以下幾點：

第一，兩條史料所涉及的都屬於憲臺之事，可證風憲宏綱是關於憲臺方面的書，跟一般律條不同。參以潘迪所撰寫的憲臺通紀後序說：「洪惟世祖皇帝，肇建憲臺，慎簡端士，任以耳目之職，規模宏遠，法制詳備，綸音炳煥，見諸簡策，其所以肅清風化，昭示彝典，儆于有位者至矣。列聖相承，咸守成憲，今聖天子作新風紀，祖訓是式，憲臣思所以上體宸衷，下振綱維，以爲風憲宏綱雖已頒布，然事之首尾，制之因革，猶未盡舉，至若因事處宜，隨時立制者，苟不備載沿革，無以詳其本末，考其先後，乃命憲屬趙承禧稽之簡策，參以案牘，旁詢曲采，彙集成書。」細繹文義，無異說憲臺通紀是爲增訂風憲宏綱而作，憲臺通紀既是憲臺方面的書，則風憲宏綱內容如何，也就不難以意得之，可和上舉兩條引文互證了。

第二，據馬祖常風憲宏綱序、元史刑法志小序、元史卷一八〇趙世延傳及憲臺通紀潘迪後序，可知風憲宏綱仁宗時確有成書頒行，通紀及續集且直引其文，這和大元通制序所說沒有定稿的伯杭等所類集由開創以來政制法程可著爲令者之書，是互不相及的，亦可反證英宗時完顏納丹等所聽讀仁宗時纂集的累朝格例，據以修成大元通制的藍本，應當就是先前伯杭等所類集的開創以來政制法程可著爲令者之書，而絕非耳目之官卽憲臺之官所佩服的風憲宏綱。

第三，據元史趙世延傳：「嘗較定律令，彙次風憲宏綱，行于世。」但大元通制序所載仁宗時預於類集開創以來政制法程可著爲令者諸人中，却没有列他的名，也可證趙世延所彙次的風憲宏綱與大元通制據以修訂成書仁宗時所纂集的累朝格例，各爲一事。至於或把風憲宏綱的作者歸之於李孟，則無乃不

察之甚了。今按元史卷二五仁宗紀延祐二年四月辛丑確有「命李孟等類集累朝條格，俟成書，闡奏頒行」的話，論者宥於大元通制據風憲宏綱修成的先人之見，遂以爲李孟等所類集的累朝條格卽風憲宏綱，其實不然。李孟類集累朝條格一事，惟見於元史仁宗紀此條，卷一七五本傳及黃潛金華黃先生文集卷二三所收元故翰林學士承旨中書平章政事贈舊學同德翊戴輔治功臣太保儀同三司上柱國追封魏國公諡文忠李公行狀並不載。關於要他類集累朝條格之議是否見諸實行，頗未易言，編纂風憲宏綱更與他無干了。

由此可見，大元通制並非據風憲宏綱修訂而成；當然，不排除通制中所見有關憲臺的若干條文，與宏綱有相同或類似的，前舉通制條格中有與風憲宏綱相關之文一條，卽屬此例。但前已檢出，條格此條視憲臺通紀續集所引風憲宏綱之文爲詳，不似直引宏綱，當別有所本。

看來，一、二學者之把風憲宏綱推爲大元通制的前身，可能就因爲元史刑法志小序於風憲宏綱之後下文有「取前書而加損益」的話，遂以「前書」爲風憲宏綱，實則這是一種誤解。取以對照大元通制序，吳澄吳文正公集卷一大元通制條例綱目後序，至正條格序，其間顯然是有出入的。大元通制序說：「仁廟皇帝御極之初，中書奏允，擇耆舊之賢，明練之士，時則若中書右丞伯杭、平章政事商議中書劉正等，由開創以來政制法程可著爲令者，類集折衷，以示所司。其宏綱有三：曰制詔，曰條格，曰斷例。經緯乎格例之間，非外遠職守所急，亦彙輯之，名曰別類。延祐三年夏五月，書成，勅樞密、御史、翰林國史、集賢之臣，相與正是。凡經八年，事未克果。今年春正月辛酉，上（按卽英宗）御稷殿，丞相援據本末，奏宜

如仁廟制，制可。於是樞密副使完顏納丹、侍御史曹伯啟、判宗正府普顏、集賢學士欽察、翰林直學士曹元用，以二月朔奉旨，會集中書平章政事張珪暨議政元老，率其屬衆共審定，時上幸柳林之辛巳，丞相以其事奏，仍以延祐二年及今所未類者，請如故事。制若曰：「此善令也，其行之。」繇是堂議題其書曰大元通制。（參見元史卷二八英宗紀至治三年春正月辛酉條、二月辛巳條）又大元通制條例綱目後序：「仁宗皇帝克繼祖武，爰命廷臣類集累朝條畫體例爲一書，其綱有三：一制詔，二條格，三斷例。延祐三年夏，書成。英宗皇帝善繼善述，申命兵府憲臺暨文臣一同審訂，名其書爲大元通制，頒降于天下。」說明元史刑法志小序所稱「前書」，指的應是延祐三年五月修成的類集開創以來政制法程可爲令者之書，並非風憲宏綱。前引至正條格序所說「大元通制爲書，續集於延祐之乙卯，頒行於至治之癸亥」，仍不出斯義。至若四庫全書總目卷八四史部政書類存目所云：「至正條格二十三卷，『案元史刑法志載，元初平宋，簡除繁苛，始定新律。至元二十一年，中書省咨各衙門，將元降聖旨條律頒之有司，號曰至元新格。仁宗時，又以格例條畫類集成書，號曰風憲宏綱，英宗時復加損益，書成，號曰大元通制」。亦屬含混不足據。因疑元史刑法志小序風憲宏綱之下，倘不是有脫文，接着說「至英宗時，復命宰執儒臣取前書而加損益」云云，也是有語病，表達不够充分的。鄙意欲探明大元通制的編纂過程，當取元史刑法志小序、大元通制序、大元通制條例綱目後序、至正條格序，參照元史英宗紀各條記事，綜合分析，折衷一是，疏通證明，是不能泥於元史刑法志小序來爲說的。這一點，不能不佩服柯劭忞，他顯然看出問題，早就這樣做了。新元史卷一〇二刑法志刑律對此是這樣處理的：「仁宗卽位，又命右丞相阿散、平章政事商議中書

省事劉正等，擇開國以來法制事例，彙集折衷，以示所司，其大綱有三：一曰詔制，二曰條格，三曰斷例。經緯於格例之間，非內外職守所急者，亦附載之，名曰別敕。延祐三年，書成，勅樞密院、御史臺、翰林國史、集賢院諸臣，相與是正之。至治三年，又命樞密副使完顏納丹、侍御史曹伯啟、也可札魯忽赤普顏、集賢學士欽察、翰林直學士曹元用等，就前書而損益之，名曰大元通制，仍取延祐二年以後所未類者附著焉。他無疑參稽了大元通制序等有闕文獻，而取舍之間，胸有斷制，乃於風憲宏綱畧而不引，這樣上下文義就豁然了。至於以中書右丞相阿散（按元史亦作合散、哈散）取代大元通制序的伯杭，想是因伯杭於史無徵之故，是否猶待考定，這對論證大元通制的編纂過程，關係是不大的。

附帶說一點。元孔齊至正直記卷一國朝文典條有云：「大元國朝文典，有和林志、至元新格、國朝典章、大元通制、至正條格、皇朝經世大典、大一統志、平宋錄、大元一統紀畧、元真使交錄、國朝文類、皇元風雅、國初國信使交通書、后妃名臣錄、名臣事畧、錢唐遺事、十八史畧、後至元事、風憲宏綱、成憲綱要、趙松雪、元復初、鄧素履、楊通微、姚牧庵、盧疎齋、徐容齋、王肯堂、王汲郡等三王、袁伯長、虞伯生、揭曼碩、歐陽圭齋、馬伯庸、黃晉卿諸公文集，江浙延祐首科程文，至正辛巳復科經文及諸野史小錄，至于今隱士高人漫錄日記，皆爲異日史館之用，不可闕也。中間惟和林、交信二書，世不多見。吾藏和林、朱氏有交信三四書，未知近日存否。」其中以大元通制與風憲宏綱並舉，可見兩書各爲一事，乃非宏綱修訂而成大元通制的有力旁證。

二

大元通制原書久佚，但據現存條格殘本及有關著錄，還可考見其內容大凡。

按通制條格即大元通制之條格一綱，今本二十二卷，存戶令、學令、選舉、軍防、儀制、衣服、祿令、倉庫、廐牧、田令、賦役、關市、捕亡、賞令、醫藥、假寧、雜令、僧道、營繕等十九門，據沈仲緯刑統賦疏通例所引條格篇目，尚缺祭祀、宮衛、公式、獄官、河防、服制、站赤、權貨等八門，適符今本條格所缺八卷之數（今本條格原則上每卷爲一門，餘戶令三卷，雜令二卷），似一卷當爲一門。至若斷例一綱，據刑統賦疏通例：「斷例，即唐律十二篇：名令提出獄官入條格、衛禁、職制、戶婚、廐庫、擅興、賊盜、鬪訟、詐僞、雜律、捕亡、斷獄。」核以唐律十二篇，「名令」顯係「名例」之誤，又「名例提出獄官入條格」一語的斷句，有點問題。早年日本學者安部健夫教授在所著大元通制解說一文中，標爲「名例提出，獄官入條格。」從而認爲大元通制的斷例並沒有編入名例，其篇目只有衛禁以下的十一門。這跟「斷例，即唐律十二篇」的話是對不上號的。近歲黃時鑑教授所撰大元通制考辨於此提出異議，標爲「名例，提出獄官入條格」（以下是其餘十一篇篇名）。若然則名例乃是斷例的第一篇，和唐律的編次一樣，只是把名例中有關獄官的部分提出編入條格，就是通制條格中的獄官，今闕。今按黃時鑑教授此說可從。我並且疑心句中的「提出獄官入條格」七字原文或是注記，而混入正文。查今本通制條格，正文中的注記採取兩種方式，一是用夾行小注，一是單行小字旁跨，後者在傳鈔中是很容易誤入正文的。如通制條格卷五學令科舉皇慶二

年十月條試卷不考格：「犯御名廟諱，偏犯者非，及文理紕繆塗、注、乙伍拾字以上。」其「偏犯者非」四字，日譯本疑係注記文字，當是。除此，還有實據可查。通制條格卷三戶令戶絕財產中統五年八月條「隨處若有身喪戶絕別無應繼之人」，下有單行小字旁跨注記：「謂子姪弟兄之類。」而在事林廣記別集卷三刑法類所引諸條格戶絕承繼條相應文字，此七字却誤入正文。是其證。刑統賦疏通例著錄的有關斷例篇目之文，是否原如此作，無從查考，但單行小字旁跨注記誤入正文的可能性是有的。

此外，關於大元通制的內容，還可由順帝時續修的至正條格證之。元史卷三九順帝紀：後至元四年三月辛酉「命中書平章政事阿吉剌監修至正條格」。卷四〇順帝紀：後至元六年秋七月戊寅「命翰林學士腆哈、奎章閣學士巉巉等刪修大元通制」。卷四一順帝紀：至正五年十一月甲午「至正條格成」。六年夏四月癸丑「頒至正條格於天下」。又前引至正條格序：後至元四年戊寅三月二十六日「中書省臣言：大元通制爲書，續集於延祐之乙卯，頒行於至治之癸亥，距今二十餘年。朝廷續降詔條，法司續議格例，歲月既久，簡牘滋繁。因革靡常，前後衝決，有司無所質正，往復稽留，奸吏舞文，臺臣屢以爲言。請擇老成耆舊文學法理之臣，重新刪定爲宜。上乃敕中書專官典治其事，遴選樞府、憲臺、大宗正、翰林、集賢等官明章程習典故者，遍閱故府所藏新舊條格，雜議而圓聽之，參酌比較，增損去存，務當其可。書成，爲制詔百有五十，條格千有七百，斷例千五十有九。至正五年冬十一月十有四日，右丞相阿魯圖、左丞相別里怯不花、平章政事鐵穆爾達識、鞏卜班、納麟、伯顏、右丞相搠思監、參知政事朵兒職班等入奏，請賜其名曰至正條格，上曰可。」是至正條格實爲續編大元通制，制詔、條格、斷例仍舊，惟不著別類。此書無

傳本，永樂大典曾收其條格部分二十三卷，亦已不可究詰。四庫全書總目卷八四史部政書類存目載：「至正條格二十三卷，永樂大典本。」元順帝時官撰。凡分目二十七：曰祭祀，曰戶令，曰學令，曰選舉，曰官衛，曰軍防，曰儀制，曰衣服，曰公式，曰祿令，曰倉庫，曰廐牧，曰田令，曰賦役，曰關市，曰捕亡，曰賞令，曰醫藥，曰假寧，曰獄官，曰雜令，曰僧道，曰營繕，曰河防，曰服制，曰站赤，曰樵貨。」與刑統賦疏通例著錄的大元通制條格篇目全同，次第亦基本相符，斷例諒也相去不遠，乃無可取證。劉孟琛等撰南臺備要，僉補站戶至正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條收有至正條格內一款：「大德六年八月，兵部議得，逃亡消乏站戶，合令親管州縣保勘，具申總管府委不干礙五品以上管民官，親行體覆是實，開具元僉增損目今實有丁差，申覆省部定奪，監察御史、廉訪司體察，但有不實，將保勘體覆等官，驗數多寡責罰，標附過名，任迴降等遷叙，主典人吏勒停。都省准擬。」核以文義，疑當屬於條格站赤門。又同書建言駝賊頭正至正十三年八月十一日條收有至正條格內一款節該：「天曆二年九月，刑部議得，捉獲私鹽，其載鹽船隻，知情受顧者沒官，不知情者給主。都省准擬。欽此。」則似屬於條格樵貨門。均無涉斷例。此外，制詔一綱，其義甚明，別類無考，或相當於金泰和律新定勅條之蕃部。

三

傳世關於元代法律的資料，除今本通制條格外，主要還有元史刑法志，或亦散見於元史紀傳，元人文集。又元典章、事林廣記別集刑法類和刑統賦疏通例中也有些相關的文字。元文類卷四二所收經世

大典序錄憲典則只有總序。元典章是一部大部頭的政書，體例和大元通制不同，成書時間和大元通制相近，確年無考。關於它和大元通制的關係不明。事林廣記一書，原是宋人陳元靚編纂的，其別集刑法類所收大元通制、諸條格之文，顯係元人所增補。經檢對，其大元通制部分，並屬斷例，諸條格亦以出於斷例者爲多，餘見於通制條格。至若刑統賦疏，據楊維禎序，稱其著者沈仲緯爲吳中人，郡府掾，餘無可考。知者，楊序作於至正元年，則沈氏爲順帝時人。刑統賦疏通例共百六十四條，按大元通制完成於至治三年初，則通例所引此年以後各條，自與大元通制無關。據查其至治三年正月以前的百三十三條中，見於今本通制條格者共得六條，餘下諸條或亦有在今本條格所闕的八卷之中的，而大多當出於大元通制斷例及其他公牘，今不可考。

應當指出，作爲大元通制重要組成部分的今本通制條格，無論對研究中國法制史或有元一代的法律，在各種有關元代法律的文獻中，都稱得上是一份非常珍貴的史料。這從它和金泰和律及唐律（廣義地說）的關係上來考察，特別值得注意。

金史卷四五刑志說泰和律「實唐律也」。元至元八年雖有禁行金泰和律之令，但統觀大元通制條格及斷例篇目，與泰和律大同小異，實際所宗的依然是唐律。大元通制條例綱目後序說是大元通制「於古律暗用而明不用，名廢而實不廢」。可謂一語破的。大家知道，唐律是我國最爲完備的封建法典，其影響不但及於後來的宋、遼、金、元、明、清各朝，而且遠播日本、朝鮮、越南等國。現將唐律（及唐令）、金泰和律（金史刑志所見）、大元通制斷例，條格篇目，表列如下，以見其淵源流脈：

唐律(律)	名例	衛禁	職制	戶婚	厩庫	擅興
金史刑志 (泰和律義)	名例	衛禁	職制	戶婚	厩庫	擅興
大元通制 (斷例)	名例	衛禁	職制	戶婚	厩庫	擅興
唐六典(令)	官品	三師三公 臺省職員	寺監職員	衛府職員		
金史刑志(律令)	官品令	職員令				
大元通制(條格)						
唐律(律)	賊盜	鬪訟	詐僞	雜律	捕亡	斷獄
金史刑志 (泰和律義)	賊盜	鬪訟	詐僞	雜律	捕亡	斷獄
大元通制 (斷例)	賊盜	鬪訟	詐僞	雜律	捕亡	斷獄
唐六典(令)	東宮王府 職員	州縣鎮戍嶽 瀆關津職員	内外命婦 職員	祠		
金史刑志(律令)	職員令			祠令		
大元通制(條格)				祭祀		

			唐六典(令)			金史刑志(律令)			大元通制(條格)		
賦役	田	公式	鹵簿	儀制	衣服	軍防	宮衛	考課	選舉	戶	
賦役令	田令	公式令		儀制令	衣服令	軍防令	宮衛令	封贈令	選舉令	戶令	
賦役	田令	公式		儀制	衣服	軍防	宮衛		選舉	戶令	
			唐六典(令)			金史刑志(律令)			大元通制(條格)		
			雜令	喪葬	營繕	獄官	醫疾	關市	厩牧	倉庫	
捕亡令	祿令	學令	雜令	服制令	營繕令	獄官令	醫疾令	關市令	厩牧令	倉庫令	
捕亡	祿令	學令	雜令	服制	營繕	獄官	醫藥	關市	厩牧	倉庫	

續表